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ean-Simon Ngwang 的第 57/2018 号意见(喀麦隆)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关于 Jean-Simon Ngwang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Jean-Simon Ngwang 是喀麦隆公民。Ngwang 先生自 2007 年起担任政府注资上市公司——喀麦隆工业造船厂的财务和会计经理，他从 1996 年以来一直受雇于该公司，还曾经担任行政和财务部部长。

(a)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2006 年 2 月至 5 月，喀麦隆工业造船厂在接受四个月的审计后接到法律诉讼。一份长达 700 页的审计报告成为第一起案件卷宗的基础。Ngwang 先生的名字没有出现在档案中。

6. 来文方报告说，喀麦隆工业造船厂代理总经理随后签署了一份指控不当经济行为的起诉书，其中涉及签发 12 张支票。因这些事实产生了第二起案件卷宗。12 张支票的总价值为 206,699,111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这些支票都是由前总经理签署的，其中 7 张支票上有 Ngwang 先生的签名。据来文方称，第二起案件卷宗是作为“追缉”的一部分、由 Ngwang 先生的一名同事和代理总经理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查的结果。

(b) 剥夺自由

7. 来文方报告说，Ngwang 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被喀麦隆杜阿拉的滨海大区司法警察局传唤。他从那时起被剥夺自由。

8. 据来文方称，起诉的动机是有关支票开给了虚构的供应商，而且没有书面证据。来文方称，工业造船厂没有获得批准的供应商名单。在滨海大区司法警察局审理 Ngwang 先生的案件时，年度名单中列出了 500 多家供应商。

9. 据来文方称，Ngwang 先生并不否认在支票上签字，但他声称他是诚实地在支票上签字的。来文方解释说，Ngwang 先生一方面系统地核对了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另一方面核对了数字的准确性。但是，总经理是代表企业批准支出和承担责任的管理者。

(c) 定罪

10. 2010 年 10 月，Wouri 地区法院对第一起案件作出裁决。裁决将其中一名被告无罪释放，并对逃离该国而不出庭的被告判处最长 15 年监禁。

11. 2012 年 7 月 20 日，Wouri 地区法院就涉及 Ngwang 先生等人的第二起案件作出裁决。法院判处所有被告终身监禁。来文方指出，在本案中，Ngwang 先生因共同签署了七张支票而被判处终身监禁。然而，法院的裁决没有解决以下问题，即在审理 Ngwang 先生案件时，对他的指控是建立在谎言基础上的，这一事实已经得到承认。来文方称，因此，这是对 Ngwang 先生的报复和骚扰。来文方据此认为，定罪是无理和毫无根据的，构成任意和滥用拘留。

(d) 法律分析

12. 来文方提出以下分析，证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的第 2011/28 号法令规定的法定时限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

(e) 违反国内法规定的法定时限

13. 来文方报告说, Ngwang 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被警方拘留, 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被移交给 Wouri 地区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因此, 他被警方拘留了 240 小时, 而不是《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规定的 144 小时。换言之, 他被警方非法拘留了 96 小时(4 天)。

14. 据来文方称, Ngwang 先生被移交给一名调查法官, 虽然他保证出庭, 但该法官对他进行了审前拘留。

15. 来文方报告说, Ngwang 先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 即在被剥夺自由 10 个月, 接受了调查法官的第一次审讯。司法调查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结束, 调查结果是下令将 Ngwang 先生移交刑事分庭。Ngwang 先生作为一名共同负责人被指控贪污公款, 损害了喀麦隆工业造船厂的利益。

16. 2012 年 7 月 20 日, Ngwang 先生被判处终身监禁。2012 年 7 月 23 日, Ngwang 先生的律师根据第 2011/028 号法第 12(1)条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同日, Ngwang 先生接到上诉通知。2013 年 6 月, 最高法院向他发出传票, 要求他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庭。据来文方称, 这公然违反了第 2011/028 号法第 12 条和第 13 条。

17. 来文方还报告说, 最高法院没有签发将 Ngwang 先生从杜阿拉监狱转移到雅温得的强制移送令。Ngwang 先生的律师出庭时发出了没有移送令的提醒, 法院随后根据总检察长的指示将案件退回总清单, 根据总检察长的指示, 国家缺乏将 Ngwang 先生从杜阿拉监狱押送到雅温得的手段。来文方认为, 这构成了司法不公。在接受审判五年多后, Ngwang 先生仍然无法在最高法院出庭。

(f) 侵犯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18. 来文方指出, 最高法院已经就其他挪用公款案件作出了裁决, 但那些案件是在他的案件之后提交最高法院的。第一起案件已得到解决, 该案件的规模比涉及 Ngwang 先生的案件大四倍。

19. 来文方还进行了本案中什么是合理期限的分析。首先, 就案件的复杂性而言, 来文方指出, Ngwang 先生的三名同案被告已逃跑是在 2009 年 8 月和 9 月确定的, 也就是说, 是在案件提交最高法院之前, 他和另一人是唯一剩下的被告。来文方还指出, Ngwang 先生在支票上签字只具有技术性质, 其目的是表明已经对支出的正规性进行了审查, 对供应商和交货情况进行了内部审查, 并对支票和可动用资金的准确性进行了审查。因此, 来文方声称, Ngwang 先生是按照分配给他的任务的责任级别行事的。来文方还说, 不存在举证困难的问题。这项指控实际上是因为没有支付有关款项的证明。然而, Ngwang 先生在第一次审讯时声明, 所有签署的支票都附有正式和真实的证明, 该声明得到了会计部负责人的认可。因此, 对他提出的指控证据不足, 他本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获释。关于案件规模的问题, 来文方称, 案件仅限于该公司的问题。来文方报告说, 司法部门还根据一份正式请求书对 Ngwang 先生的资产进行了调查。最后, 来文方指出, 该案并不涉及多个诉讼程序, 因为这是一个不涉及技术问题的刑事审判。然而, 这一案件没有任何进展。

20. 来文方还提请注意 Ngwang 先生采取的行动，他作为被拘留者，完全由国家支配。剥夺 Ngwang 先生的自由据称正是迫害他的目的。Ngwang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致函最高法院首席国家检察官，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致函司法部长。他还于 2016 年 4 月 3 日致函共和国总统。据来文方称，Ngwang 先生的信函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因此，来文方的结论认为，国家的沉默构成司法不公和对权利的剥夺。

21. 来文方还声称，对 Ngwang 先生的法律诉讼是基于部落和家庭理由。据称对他提起诉讼的该公司雇员被指派担任 Ngwang 先生的职位，为期六个月，然后由代理总经理的姐夫接替。同样，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均来自一家国家注资上市公司的同一个家族。

22.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喀麦隆国依照第 2011/028 号法令设立了特别刑事法院。由于没有具体规定其管辖权，该法院被政治化。来文方基于以下理由提出这一指控：该法院的总部设在喀麦隆政治首都雅温得；法院的设立不符合两级诉讼的权利；被告的辩护理由有限，因为第 11 条规定，公诉机关可以就事实和法律问题提出上诉，而被告只能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据来文方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所载原则。此外，该法第 13 条规定，诉讼程序必须在六个月内完成。

23. 最后，来文方称，Ngwang 先生的权利自被警方拘留以来一直受到侵犯。法定时限遭到违反，合理时限原则遭到无视。

政府的回复

24. 2018 年 5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Ngwang 先生的来文，并要求喀麦隆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之前作出答复。

25. 2018 年 6 月 8 日，该国政府要求将最后期限延长一个月，理由是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才收到来文。然而，政府未说明拖延的原因。

26. 2018 年 6 月 18 日，工作组批准将最后期限延长 15 天。喀麦隆政府因此最迟应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答复。但是，截至第八十二届会议开幕前，该国政府仍没有作出答复。

讨论情况

27. 由于喀麦隆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表面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决定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虽然政府延长了最后期限，但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可信指控的表面证据提出质疑。

29. 据来文方称，Ngwang 先生的情况构成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30.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说，对 Ngwang 先生的审前拘留超过了时限。

31. 来文方报告说，Ngwang 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被警方拘留，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被移交给 Wouri 地区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因此，他被警方拘留了 240 小

时(10 天), 而不是《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规定的 144 小时(6 天)。由于政府没有对请求作出答复, 没有反驳这些事实, 因此工作组没有理由怀疑这些涉及时间顺序的内容。

32. 国际法规定, 任何被逮捕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法官(《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 48 小时的拖延一般足够, 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应超过。¹ 国内法显然规定警察拘留的时限为 48 小时,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该时限。然而, 在本案中, 政府没有提供任何间接证据证明这种延长是合理的。Ngwang 先生被拘留了 10 天而非 2 天, 因此, 他在 48 小时后仍被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 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属第一类。

33. 此外, 来文方称, 本案中的审前拘留没有根据, 这尤其是因为, 据报告, 被告为自己获释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虽然举证责任在于政府(《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原则 13), 但政府决定不反驳这一指控。来文方报告的一连串事件, 即 Ngwang 先生接到传讯、作出自愿答复后立即被拘留, 促使工作组重视这一指控, 尽管来文方没有提供证据支持这一指控。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审前拘留仍应是刑事司法中的一项例外措施, 法院应考虑具体情况是否合理, 包括考虑任何可能的替代措施。² 在没有这种合理理由的情况下, 审前拘留是没有根据的。因此, 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属第一类。

34. 就第三类而言, 来文方认为, 拖延程序不合理。来文方报告说, Ngwang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 10 个月后, 即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才接受了调查法官的第一次讯问。然后又经过了 8 个月的时间, 即到了 2010 年 12 月 8 日, 对他的司法调查才因关于向刑事分庭移交案件的命令而结束。Ngwang 先生作为共同负责人, 那时才被指控贪污公款, 损害喀麦隆工业造船厂的利益。

35. 来文方还报告说, 2012 年向最高法院提出了撤销原判上诉, 但最高法院仍未就此案作出裁决。来文方还指出, 最高法院在 2013 年安排了一次审讯, 但被告未能出席, 因为法院没有签发将他从杜阿拉监狱转到法院所在地雅温得的强制移送令。据报告, 在 Ngwang 先生的律师出席的听证会上, 检察长争辩说, 国家缺乏陪同被告参加庭审的手段, 法院无限期地推迟了审理该案。

36. 因政府没有反驳, 工作组对来文方提出的事实与申诉所附文件的一致性感到满意。工作组还确信, 拖延是不合理的, 特别是最高法院就提出的撤销原判上诉方面的拖延。上诉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悬而未决, 这一拖延构成剥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载上诉权。

37. 此外, 工作组对据称证据失踪, 即对 Ngwang 先生在签署支票时参考的公司档案中的文件失踪表示特别关切。这一状况剥夺了被告为自己辩护的手段, 违反了双方权利平等的原则, 导致诉讼程序特别不公平。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3 段。另见第 14/2015 号意见, 第 29 段。

² 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8 段。另见第 27/2017 号和第 62/2017 号意见。

38. 这些侵权行为(毫无根据的审前拘留、不合理拖延、剥夺上诉权和违反当事方之间权利平等的原则)合在一起,情节严重,以致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实际上受到蔑视。因此 Ngwang 先生的持续拘留为任意拘留,属第三类。

39. 最后,来文方称,Ngwang 先生受到各类歧视。

40. 来文方首先认为,起诉源于代理经理发起的针对 Ngwang 先生的阴谋,其双重目的是替换处于战略地位的雇员,以方便对公司的接管。据称,这一野心已通过操纵司法系统实现。

41. 来文方在证明其论点时指出,在本案中,被告没有否认他签署了支票,但坚持认为,他的责任非常有限,因为据称有人给他提供了假造的文件,这些文件后来从公司档案中消失了。此外,来文方指出,主要被告,即签署所有支票的经理在逃,从未与司法系统合作过。Ngwang 先生尽管责任有限并予以合作,却被判处终身监禁,而在主要审判中被控犯有财务不端行为的人却被缺席判处最长 15 年刑期。

42. 最后,来文方对涉及 Ngwang 先生的案件和喀麦隆的其他腐败案件进行了比较分析,以支持他的论点,即其他一些案件尽管复杂,但最高法院的处理速度却更快,因此,本案中还存在毫无根据的差别待遇。

43. 然而,这种歧视必须归咎于国家机器,但涉及代理经理的指控则不是这种情况。如果不对其他案件进行复杂而详细的分析(来文方没有提供充分证据),很难就所称待遇方面的差别得出任何结论。因此,工作组不能支持来文方关于歧视的指控。

处理意见

4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ean-Simon Ngwang 的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45. 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Ngwang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4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Ngwang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Ngwang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4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49.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Ngwang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Ngwang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Ngwang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喀麦隆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2.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

[2018 年 8 月 23 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